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鹿开审环批〔2026〕4号

关于石家庄钨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导热散热基板生产线项目生态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钨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钨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导热散热基板生产线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经生态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和审查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所报项目属于新建，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鹿泉通信技术创新中心。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4 度 20 分 19.012 秒，北纬 38 度 4 分 16.012 秒。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6%。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用石家庄鹿泉经济开发区通信技术创新中心厂房，购置蒸发台、溅射台、切割机、检测设备等核心生产设备

共计 150 余台（套），组建高导热散热基板生产线一条，年产高导热散热基板约 6 万片。

三、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性废气（盐酸配置废气、盐酸清洗废气、刻蚀废气、浓硫酸-双氧水配置及清洗废气）、有机废气（丙酮清洗废气、异丙醇清洗废气、涂胶废气、烘片台烘烤废气、掩膜版清洗废气、光刻废气、剥离台去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丙酮等。

酸性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再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 1 电子产品制造排放浓度限值；氯化氢、氟化物和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严格 50%执行）。

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丙酮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中表 3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酸碱台清洗废水、离心甩干机喷淋清洗废水、显影清洗废水、石英砂和活性炭滤料反冲洗废水、切割冷却废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污水、碱液喷淋塔排污水、有机台清洗废水、剥离台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其中超声波清洗废水、酸碱台清洗废水、离心甩干机喷淋清洗废水、显影清洗废水、石英砂和活性炭滤料反冲洗废水、碱液喷淋塔排污水、切割冷却废水经“pH调节+石英砂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进入纯水制备系统进一步深度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与纯水制备系统排污水、有机台清洗废水、剥离台清洗废水一并通过园区管网排入石家庄水投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中工艺用水限值；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间接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离心甩干机、等离子清洗机、风机等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进厂不合格晶圆直接退回原生产厂家处理;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废药剂包装材料、盐酸废液、废活性炭、异丙醇清洗废液、丙酮清洗废液、乙醇清洗废液、浓硫酸-双氧水清洗废液、废蓝膜、废光刻胶、废掩膜版、废显影剂、刻蚀废液、废沾染贵金属蓝膜、废去胶液、刀轮切割废渣、带电路/镀膜废晶圆、废空调滤芯、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膜厚不合格品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纯水制备系统、废水治理系统产生的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PP棉滤芯、RO膜、废石英砂过滤器及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鉴别前按照危险废物从严管理。鉴别后如为一般固废,污泥委托工业固废单位处置,废多介质过滤器、废活性炭过滤器、废PP棉滤芯、废RO膜、废石英砂过滤器由厂家回收处理;如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四、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按照项目批复及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

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取得批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交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9月1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603-130196-89-03-400120